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行並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之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

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三。

本行之投票政策與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investors.html)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3 日更新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將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發展、公司財務狀況、營運展望等相關事項加以分析研究，並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關注其環境、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及其商業模式是否可促成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三、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四、依本行「責任投資準則」規範，本行投資上市櫃股權、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應就投資標的涉及 ESG 負面表列產業、ESG 高敏感產業或 ESG 表現未達期待時建立管控措施，並積極做出適當行動回應，以減少投資業務對環境與社會的負面影響。

履行政策方式

- 一、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 二、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我國公司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三、本行對於前項股票投資，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

並以電子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附件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態樣

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態樣主要包括以下：

- 一、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管理政策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二、依據本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下列各款人員於實際知悉本行或其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本行(含海外分行)及轄下海外子行之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本行(含海外分行)及轄下海外子行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兩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述各款所列之人於實際知悉本行或其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三、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應依本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

六、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經理人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行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七、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八、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當有任何行為、業務、活動或往來關係，對公司、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業務機構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時，均應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行為。

履行政策方式

依據本行母公司訂定之「員工行為準則」，及本行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可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附件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參考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投票政策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行原則上應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於收到開會通知相關資訊時，應對於股東會各議案項目表示意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到新臺幣三億元之國內股票投資，需參加其股東會。
如有其他原因而不出席會議，則需敘明理由。
- 三、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四、本行以投資為目的之部位，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本行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非臨時動議之各項議案皆視為重大議案，投資團隊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斷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認為與 ESG、永續經營等議題相衝突(包含但不限於財報不實、涉及色情、暴力、博弈、軍火、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且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
- 六、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3% 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二)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七、本行對於持有股票之未上市櫃公司，若該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八、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九、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履行政策方式

一、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逐公司逐案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